

东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磨碟河片区雨污管网摸查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441900-34-202001-3421501-0001

采 购 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港（滨海湾）分局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5
（六）授予合同.....	18
（七）质疑与回复.....	19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21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22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29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29
二、评标程序.....	29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2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港（滨海湾）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磨碟河片区雨污管网摸查和检测服务（项目编号：441900-34-202001-3421501-000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一）项目名称：磨碟河片区雨污管网摸查和检测服务
- （二）项目编号：441900-34-202001-3421501-0001
-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000,000.00（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
- （四）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四）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和岩土工程（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或以上资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法：

- （一）获取时间：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止（办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获取地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三) 获取方法：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50元，售后不退。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袁小姐/0769-22652033。

四、投标人注册登记和建档入库的要求：

(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相关事宜详见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

(三) 因投标人未及时按上述要求注册登记和建档入库，导致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无法选定其单位时，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 2 月 7 日上午9：00～9：30。

(二)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 2 月 7 日上午09:30时。

(三)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止。

七、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港（滨海湾）分局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湾区1号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769—2688975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11	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三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3. 唱标信封。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的投标无效。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p> <p>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 <u>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户上。</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2748010400211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p> <p>（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p> <p>（2）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u>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包封为 1 包（内含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3、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单位基本账户)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采购适用的法律：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7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

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港（滨海湾）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4）“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并且已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的供应商。
- （5）“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7）“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8）“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6)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17)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18)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9)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20)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

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如有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1.2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唱标信封
 - 11.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本项目财政预算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投标人报价超出财政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2 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1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交纳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转账无效）。

②如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须对应所投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方式提交；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未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采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投标担保函送达回执单》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函。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采用投标保函的同时提供《投标担保函送达回执单》。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5.7.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资格证明文件和唱标信封应分别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公章；
- 18.4 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 18.5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3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1.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 (3) 按本须知第21.1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4) 未按本须知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5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日由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政府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方法

28.1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2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3.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4.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 35.3 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5.4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帐户。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收费标准如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6.2 中标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6.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6.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4.3条的规定备案。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 质疑与回复

39 质疑与回复

39.1 质疑书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要求提交。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接收质疑单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招标代理部

- 39.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9.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9.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完成期	2020年3月31日前提供排水系统摸查和检测并提交成果； 2020年6月30日前配合工程设计完成补充管网摸查和检测，整体完工。
2	★付款方式	<p>①以社区为单位，完成 100%社区排水系统摸查（含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暗渠调查和排污口调查），成果经征求涉及社区和相关 部门意见进行整改后，支付至预估价的 30%；</p> <p>②排水系统摸查成果提交后，经磨碟河现场指挥部和招标业单位现场 复核，抽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预估价的 50%；</p> <p>③配合招标业单位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要求补充摸查和检测相关管网， 结果经招标单位复查满足设计要求，且获得工程初步设计通过行业主 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注：1. 以上费用以财审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依据，由于工作量为暂估量， 均存在调整可能，实际工作量超过暂定工作量，须经招标人确认下一步 方案后才能继续进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具体工作 量以实际现场测量数据为准。结算方式：Σ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工作量。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1700（人民币），（大 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圆整）。</p> <p>2. 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应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 规定。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属于中标人违约。</p>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 测绘局、财政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9〕17号）、 《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未尽项目参照东莞市同类项目价格。 注：以上各标准中同类工作均有价格的按照最低标准执行。
5	报价内容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人工 费、劳保费、保险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 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结算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

		家测绘局、财政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9〕17号）、《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及其他相关收费规定下浮，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20%。即：结算价=Σ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工作量，具体工程量以业主最终确认的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磨碟河摸查和检测的必要性

雨污管网摸查和检测是梳理排水系统、修复现状管网、设计新建管网的基础工作，对城镇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具有重要作用。鉴于目前磨碟河片区各镇掌握的雨污管网情况有待完善，需补充开展磨碟河摸查和检测，以满足磨碟河片区近期雨污管网及配套工程的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治理效果。

1.2 磨碟河摸查和检测的范围

磨碟河片区综合整治范围涉及滨海湾新区（路东社区）、虎门镇（一期6个社区：陈村、黄村、北栅、小捷滘、南栅、宴岗；二期7个社区：大宁、树田、居岐、东风、村头、金洲东部、怀德中部及西部）、长安镇（3个社区：上角、厦岗、厦边）。鉴于滨海湾新区（路东社区）为近期实施城市更新的区域，虎门镇已开展了全镇（包括路东社区）雨污管网摸查和沿河排污口摸查，建议磨碟河摸查和检测的范围为：1、滨海湾新区（路东社区）、虎门镇（13个社区）在已开展的全镇雨污管网摸查和沿河排污口摸查成果基础上，补充开展雨污管网摸查和检测；2、长安镇（3个社区）全面开展雨污管网摸查和检测工作。

1.3 磨碟河摸查和检测的内容

1.3.1摸查的内容：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地下排水管网摸查成果资料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东水治现〔2019〕17号），结合磨碟河片区近期雨污管网及配套工程的设计要求，摸查磨碟河片区市政道路及规划雨污分流区域内村（巷）道的现状雨污管网系统（包括污水管、合流管、雨水管（渠、沟）、截流井、检查井、泵站以及雨污管混接、错接、漏接情况等），明渠、暗渠排污口调查与溯源。

1.3.2检测的内容：拟对磨碟河片区老旧污水管网（约6.5公里，2014年以前建设的）、长期处于“满水”状态的污水管网（约8公里，初步摸查的）进行“空管”（抽排、清淤）后采用CCTV（管道内窥摄像检测）方式检测，其余污水管网（约71公里，不含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和水生态五期截污次支管）采用QV（管道潜望镜检测）方式检测。（注：上述数据具体以摸查成果确认数据为准）

二、项目地理位置

磨碟河位于虎门镇与长安镇交界处，属于东引运河一段，流经虎门、长安、滨海湾新区至虎门镇磨碟河口处汇入珠江口，磨碟河片区涉及长安镇、虎门镇和滨海湾新区三个行政区域。

虎门镇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西南部、珠江口东岸，距市政府所在地莞城26公里，镇中心区俗称太平。

长安镇位于东莞市最南端、珠江口东南岸，东连深圳宝安，西接虎门古镇，地处广（州）深（圳）经济走廊中部，距深圳市区55公里，广州市区90公里，东莞市区30公里，是广州、东莞与深圳交通往来的南大门。

滨海湾新区地处珠江入海口，东邻深圳，北靠东莞长安、虎门和沙田三镇，西与广州南沙隔江相望，南面南海，区域位置优越，拥有东莞稀缺的滨海岸线资源。

三、工作要求

3.1 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摸查

3.1.1 摸查范围

（1）从居住小区（或住户）、厂区等的排水出口摸查至沿河排口、污水处理厂的整个排水系统，图中应该包括所有排水管道、排口、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并形成污水、雨水、合流管到信息数据库。

（2）小区雨污分流情况排查，仅需要排查是分流管还是合流管（现状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摸查单位对分流或合流有疑问的，由设计提出明确意见，确定摸排方向和深度，需形成工作机制，做好签字记录；

②设计核实实行施工图送审制度的落地时间和最小建设规模划分，以便筛选厂区或居住小区是否实施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3）排水管道指汇集和排放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渠及其附属设施。

（4）暗渠摸查应包括暗渠位置、水深、淤堵情况等信息，附属设施包括检查井、雨水篦子等。

3.1.2 总体要求

（1）形成“排水系统一张图”，图纸中应包括摸查范围内的所有排水管道、排口、雨水泵站、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明晰管道拓扑关系，形成污水、雨水、合流管道信息数据库。

①从施工图或竣工图获取到的污水管数据信息应在排水总图中予以标明，正在施工的污水管网则按施工图在系统图中区别标示清楚；

②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包括进口、出口以及处理规模等信息，如果有围墙的泵站或污水处理设施，应摸查至围墙位置；

③信息数据库需核实是否纳入东莞市排水系统GIS库；

④明确现状所有截流井位置；

⑤应按功能判断污水管的主次，而不是按批次；

⑥应形成勘察、设计问题处理机制，3天内将问题闭合。

（2）排水管道属性

图纸中排水管道属性信息至少应包括排水管道类型、规格尺寸、管材、管底标高、管顶标高、地面标高等基本信息，居住小区（或住户）、厂区等排水出口，并标注排水户信息，确定小区内是雨污分流还是雨污合流、居住小区（或住户）或厂区出水管类型（合流、雨水、污水），需调查检查井的淤堵情况（按占管道的几分之几表示），井盖破损、井体塌陷（剥落）需调查说明，并拍照（照片编号与实地点号一致）。

对于厂区的排水管道摸查，首先应摸查准确出水口数量，然后进厂尽最大能力判断是合流或分流，不需要摸查场内管网系统。

（3）排口调查

排查沿河（及水塘）排污口，摸清排水口的类型、污水来源和存在的具体问题，掌握排水口排放和溢流的水量，为制定治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调查内容包括排水口基本参数调查、排水口附属设施调查。

排水口分类、调查内容具体要求、调查方法的具体要求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执行。

①“存在的具体问题”比较笼统，应摸清截流井位置和基本信息等；

②“排水口基本参数”包括现状排污口平面坐标位置、地面标高、管（渠）底标高、管径或断面尺寸、管（渠）材料、水量、水深等信息，是否有格栅等；

③对所有排污口需要统一编号，并需附所有排污口正面、侧面等角度的彩色照片；排污口的测量精度：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5c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2cm（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含拍门排污口应增加拍门信息，如材质、尺寸，启闭是否正常。

④水截流井应在图纸中标记，后期进行补勘；

⑤排污口调查除沿河排口外还包括水塘、水池的排口调查。

（4）混接调查

主要查清雨水、污水管道非法连接的情况，形成雨污混接调查表及雨污混接分布图。其中包括：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市政雨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市政合流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小区等雨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小区等污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小区等合流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等。

以（河道）排口为单元溯源排查，找出源头混接错接（主要针对合流管）的住户和管道错接点。综合运用人工调查、仪器探查、水质检测、烟雾实验、染色实验、泵站运行配合等方法，查明调查区域内混接点位置、混接点流量、混接点水质等。

（5）河水倒灌排查：

重点排查排口、溢流口与河道、管道相连的点位，梳理现状排口、溢流口管底标高与河道水位的关系，找出河水倒灌点位。

主要排查涨潮时沿河截流井现状情况，形成一张图。

（6）其它要求

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东莞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摸查成果资料验收标准（试行）》（东水治现〔2019〕17号）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2 暗渠化河道调查

3.2.1 暗渠化河道调查内容及范围

暗埋河、暗渠（涵），以下简称暗渠化河道。在近几十年城市发展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部分河道、渠（涵）被市政建筑物、房子覆盖，形成暗渠化河道。在早期暗渠化河道建设时，因当时环保意识缺乏，覆盖河渠范围内部分排放口尚未实现雨污分流功能；在后期河道治理工作中，因其隐蔽性，往往忽略暗渠

化河道内的排放口调查与相关治理工作，形成排污死角，污水常年排入河道。

本次工作，需调查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的暗渠化河道，工作内容包括：暗涵摸排调查、暗涵测量、暗涵内排放口测量及溯源。需要查明其空间位置、尺寸要素、内部排放口等信息，为防洪排涝、雨污分流、截污工程设计提供参考依据。

暗渠化河道外部及地面情况调查要求与方法参考本文其他章节。

3.2.2 暗渠化河道调查要求

(1) 位置、结构尺寸、覆土厚度测量

工作内容：包括平面位置、尺寸(断面结构形式)、材质、埋深、高程情况。

平面位置、高程及埋深测量：对覆盖河道段采用全站仪在河道内部实测其箱涵顶板、底板、两侧边墙的空间位置。对于高程、平面位置及形态变化不大的渠段，每20米测量一次箱涵内部结构的平面位置；对于高程、平面位置及形态变化的箱涵渠段（如渠道拐弯处），应增加测量定位点，直至测量数据成图，能反映箱涵现场的真实形态与结构。

断面尺寸测量：覆盖河道断面尺寸测量，采用钢尺丈量结合全站仪测量进行。

材质：对覆盖河道的内部结构形式、材料进行调查，并用文字进行描述。

(2) 排放口、隐患调查

本次暗渠化河道调查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巡查和电视拍摄的方法，进入暗渠化河道对其外观进行缺陷素描、摄像的方法。

人工巡查电视拍摄，对暗涵进行全程拍摄留证。在巡查拍摄工作之前，必须提前在现场标注测量桩号、排放口编号等信息。对于暗渠中的排放口、边墙与盖板损坏的位置，应多角度拍摄，确保所拍摄的画面清晰完整。

采用全站仪对排放口进行准确定位，调查排放口的空间位置、埋深、管径、材质等信息，并对其进行分类，采用流速—断面积计算排放口流量。初步分辨类别（雨水、污水、合流排放口），记录调查时间。为排放口污染源调查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2.3 暗渠化河道调查成果

提交暗渠化河道的位置、淤积情况、排放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dwg图形文件、EXCEL电子文件及视频文件。

成果包含后附表格：《暗渠化河道段基本情况一览表》、《暗渠化河道管线成果表》、《暗渠化河道内排放口调查统计表》等。

3.3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与评估

3.3.1 检测与评估目的

摸清排水口上游管道及检查井缺陷类别、外来水种类、水量大小、评估缺陷等级和雨污混接情况，为管道及检查井缺陷修复和雨污混接治理提供重要依据。

3.3.2 检测范围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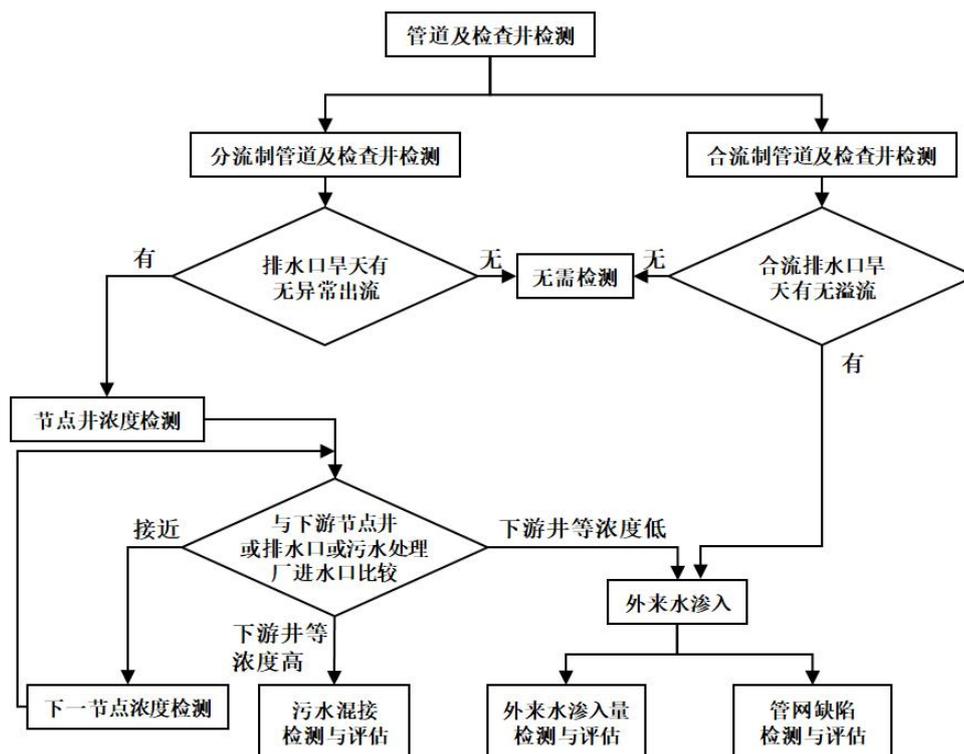
检测范围的重点是存在问题排水口上游排水管道和检查井。检测由排水口开始，由下游至上游，先干管后支管，应尽可能涵盖排水口服务范围内所有排水管道和检查井。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镇排水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等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从事排水管道检测和评估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检测、调查人员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3.3 检测技术路线

由于全部管道进行内窥排查费用较高，耗时较长，建议先布设临时监测点位，测定流量和水质，缩小疑似问题点的范围，再进行 CCTV 检测。同时，检测小区出口处污水浓度值，为污水厂规模污染负荷计算提供数据支撑。

根据排水管道主要节点之间或与排水口出水的污染物浓度对比，快速确定需要检测的排水管道、检查井及需要检测、调查的内容，技术路线图如下：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技术路线图

(4)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评估方法

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要求。

四、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指定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提交各种成果资料。在自检、预检、验收、核查过程中，若

提交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有关验收部门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15天内修改完成，如超过15天未完成，每次按合同价款的1%进行违约扣除。

五、技术数据要求

摸查成果资料符合《东莞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摸查成果资料验收标准（试行）》（东水治现〔2019〕17号）要求并经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共有4个单项项目（子项），分别为滨海湾新区磨碟河片区现状排水系统摸查和检测服务（一期）、长安镇磨碟河片区现状排水系统摸查和检测服务（一期）及虎门镇磨碟河片区现状排水系统摸查和检测服务（一期）和（二期），项目业主将与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签订对应4个单项项目的摸查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分别对应4个单项工程办理各单项项目的履约担保。

2、若后续勘察设计单位需要，须无条件配合工作。

七、暂定工程量

地形测量54平方公里、地下管线探测1165公里、排污口溯源管线334公里、暗渠QV检测30公里、排污口新增调查5088个、污水管CCTV检测14.5公里、QV检测71公里（检测含管道清理和封拆）。

一、工程测量				
序号	测量项目内容		单位	预估工作量
1	控制测量	GPS 测量二级点	点次	215
2		图根点	点次	1350
3	地形图测量	1:500 地形图测量	平方公里	54
二、地下排水管网摸查				
序号	地下排水摸查内容		计量单位	预估工作量
4	地下管线探测	雨水、污水、雨污合流	km	1165
5	其中：	虎门一期	km	533.1
6		长安一期	km	422
7		虎门二期（含路东 68km）	km	210
8	排污口溯源	排水管线探测	km	334
9	其中：	长安一期	km	11.85
10		虎门（含路东）	km	80.00
11		虎门一期	km	5.65
12		虎门二期	km	7.50
13		暗渠排污口溯源	km	20.00

三、暗渠调查				
序号	暗渠调查项目内容		单位	预估工作量
14	暗渠调查	QV 检测	km	30
15		开孔通风	个	600
16		开孔井盖	个	600
17		毒气检测	次	600
四、排污口调查				
序号	排污口调查项目内容		单位	预估工作量
18	排放口调查	已有复核	个	1600
19		新增调查	个	5088
五、管道功能性、结构性检测				
20	污水管检测	老旧管及“满管” CCTV 检测(管径<600)	km	14.5
21		QV 检测	km	71
22	管道疏通、冲洗	机械绞车、管径 \geq 1000	m	20000
23		机械绞车、管径<1000	m	20000
24		水力疏通、管径<1000	m	45500
25		管道冲洗、管径 \geq 600	m	40000
26		管道冲洗、管径<600	m	45500
27	清捞检查井	潜水员清捞 通水	立方米	40
28	拆、封管堵	封管堵、管径<600	只	440
29		封管堵、管径<800	只	150
30		封管堵、管径<1000	只	100
31		封管堵、管径<1200	只	50
32		封管堵、管径<1500	只	50
33		封管堵、管径 \geq 1500	只	50
34		拆管堵、管径<600	只	440
35		拆管堵、管径<800	只	150
36		拆管堵、管径<1000	只	100
37		拆管堵、管径<1200	只	50
38		拆管堵、管径<1500	只	50
39		拆管堵、管径 \geq 1500	只	50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二)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3	附件二: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细微偏差修正

-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4. 价格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产品投标报价×6%。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

2、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 评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细则（50分）			
1	企业实力	9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9分，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得6分，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1、同时具有咨询、勘察AAA或以上的，得6分； 2、同时具有咨询、勘察AA的，得3分； 3、同时具有咨询、勘察A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信用评级在2019年到期但暂未获得最新评级的，须提供由相应部门或协会出具的原信用评级继续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5分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2016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摸查或咨询或设计项目，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职称证、注册证书、距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标明时间为准。本项最多得5分。
		8分	投标人拟投入主要专业负责人员： 1、勘察专业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1分，

			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加1分； 2、物探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 3、测量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测量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 4、水工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工建筑或水工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的，得1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 6、环境工程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证书、距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经验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流域水环境整治的摸查或勘察或咨询或设计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封面、体现工程投资、签字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未体现工程建设内容和投资的可另外提供发改部门出具的可研批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获奖情况	12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摸查或勘察或咨询项目获得奖项情况进行评审： ①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2分； ②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分。 本项只计取6项，本项高得12分。 注：同一项目奖项不能重复计算，须提供有效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书登记的为准。
技术评审细则（40分）			
1	对本项目及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理解及工作	10分	优：对项目 and 所在地建设条件认识充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详尽，对现状雨、污水系统摸查和排水规划了解详细、清晰、完整；工作思路清晰、合理、科学，得10分； 良：对项目 and 所在地建设条件了解完整，对现状雨、污水系统摸查和排水规划了解完整；工作思路较合理、较科学，得8分；

	思路		<p>中：对项目和所在地建设条件了解一般，对基础资料调查一般，对现状雨、污水系统摸查和排水规划了解一般；工作思路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7 分；</p> <p>差：对项目和所在地建设条件了解不完整，对基础资料调查不足，对现状雨、污水系统摸查和排水规划了解不清楚；工作思路合理性不足、科学性不足，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2	服务技术方案	10 分	<p>优：服务技术方案清晰、合理、科学，论述全面、详细，得 10 分；</p> <p>良：服务技术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得 8 分；</p> <p>中：服务技术方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7 分；</p> <p>差：服务技术方案合理性不足、科学性不足，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3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	10 分	<p>优：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良：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质量保证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p> <p>中：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不足、可操作性不足，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关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方案得 0 分。</p>
4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10 分	<p>优：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p> <p>良：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较好；对关键问题的建议较合理，解决方案完整、安全且措施可行，得 8 分；</p> <p>中：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一般；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基本可行，得 7 分；</p> <p>差：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不足；对关键问题的建议不可行，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	----	-----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_____”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_____；
- 2、采购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1）从居住小区（或住户）、厂区的排水出口至沿河排口、污水处理厂的整个排水系统。
- （2）小区雨污分流情况排查，仅需要排查是分流管还是合流管。

1) 摸查单位对分流或合流有疑问的，由设计提出明确意见，确定摸排方向和深度，需形成工作机制，做好签字记录；

2) 设计核实实行施工图送审制度的落地时间和最小建设规模划分，以便筛选厂区或居住小区是否实施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 （3）现状排水系统指汇集和排放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渠及其附属设施。

1) 暗渠摸查应包括暗渠位置、水深、淤堵情况等信息，附属设施包括检查井、雨水篦子等。

2、工作要求

2.1 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摸查

2.1.1 摸查范围

（1）从居住小区（或住户）、厂区等的排水出口摸查至沿河排口、污水处理厂的整个排水系统，图中应该包括所有排水管道、排口、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并形成污水、雨水、合流管到信息数据库。

（2）小区雨污分流情况排查，仅需要排查是分流管还是合流管（现状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摸查单位对分流或合流有疑问的，由设计提出明确意见，确定摸排方向和深度，需形成工作机制，做好签字记录；

②设计核实实行施工图送审制度的落地时间和最小建设规模划分，以便筛选厂区或居住小区是否实施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3) 排水管道指汇集和排放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渠及其附属设施。

(4) 暗渠摸查应包括暗渠位置、水深、淤堵情况等信息，附属设施包括检查井、雨水篦子等。

2.1.2 总体要求

(1) 形成“排水系统一张图”，图纸中应包括摸查范围内的所有排水管道、排口、雨水泵站、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明晰管道拓扑关系，形成污水、雨水、合流管道信息数据库。

①从施工图或竣工图获取到的污水管数据信息应在排水总图中予以标明，正在施工的污水管网则按施工图在系统图中区别标示清楚；

②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包括进口、出口以及处理规模等信息，如果是有围墙的泵站或污水处理设施，应摸查至围墙位置；

③信息数据库需核实是否纳入东莞市排水系统GIS库；

④明确现状所有截流井位置；

⑤应按功能判断污水管的主次，而不是按批次；

⑥应形成勘察、设计问题处理机制，3天内将问题闭合。

(2) 排水管道属性

图纸中排水管道属性信息至少应包括排水管道类型、规格尺寸、管材、管底标高、管顶标高、地面标高等基本信息，居住小区（或住户）、厂区等排水出口，并标注排水户信息，确定小区内是雨污分流还是雨污合流、居住小区（或住户）或厂区出水管类型（合流、雨水、污水），需调查检查井的淤堵情况（按占管道的几分之几表示），井盖破损、井体塌陷（剥落）需调查说明，并拍照（照片编号与实地点号一致）。

对于厂区的排水管道摸查，首先应摸查准确出水口数量，然后进厂尽最大能力判断是合流或分流，不需要摸查场内管网系统。

(3) 排口调查

排查沿河（及水塘）排污口，摸清排水口的类型、污水来源和存在的具体问题，掌握排水口排放和溢流的水量，为制定治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调查内容包括排水口基本参数调查、排水口附属设施调查。

排水口分类、调查内容具体要求、调查方法的具体要求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执行。

①“存在的具体问题”比较笼统，应摸清截流井位置和基本信息等；

②“排水口基本参数”包括现状排污口平面坐标位置、地面标高、管（渠）底标高、管径或断面尺寸、管（渠）材料、水量、水深等信息，是否有格栅等；

③对所有排污口需要统一编号，并需附所有排污口正面、侧面等角度的彩色照片；排污口的测量精度：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5c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得大于±2cm（相对于邻近高

程控制点)，含拍门排污口应增加拍门信息，如材质、尺寸，启闭是否正常。

④水截流井应在图纸中标记，后期进行补勘；

⑤排污口调查除沿河排口外还包括水塘、水池的排口调查。

（4）混接调查

主要查清雨水、污水管道非法连接的情况，形成雨污混接调查表及雨污混接分布图。其中包括：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市政雨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市政合流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小区等雨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小区等污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小区等合流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等。

以（河道）排口为单元溯源排查，找出源头混接错接（主要针对合流管）的住户和管道错接点。综合运用人工调查、仪器探查、水质检测、烟雾实验、染色实验、泵站运行配合等方法，查明调查区域内混接点位置、混接点流量、混接点水质等。

（5）河水倒灌排查：

重点排查排口、溢流口与河道、管道相连的点位，梳理现状排口、溢流口管底标高与河道水位的关系，找出河水倒灌点位。

主要排查涨潮时沿河截流井现状情况，形成一张图。

（6）其它要求

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一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东莞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摸查成果资料验收标准（试行）》（东水治现〔2019〕17号）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2 暗渠化河道调查

2.2.1 暗渠化河道调查内容及范围

暗埋河、暗渠（涵），以下简称暗渠化河道。在近几十年城市发展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部分河道、渠（涵）被市政建筑物、房子覆盖，形成暗渠化河道。在早期暗渠化河道建设时，因当时环保意识缺乏，覆盖河渠范围内部分排放口尚未实现雨污分流功能；在后期河道治理工作中，因其隐蔽性，往往忽略暗渠化河道内的排放口调查与相关治理工作，形成排污死角，污水常年排入河道。

本次工作，需调查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的暗渠化河道，工作内容包括：暗涵摸排调查、暗涵测量、暗涵内排放口测量及溯源。需要查明其空间位置、尺寸要素、内部排放口等信息，为防洪排涝、雨污分流、截污工程设计提供参考依据。

暗渠化河道外部及地面情况调查要求与方法参考本文其他章节。

2.2.2 暗渠化河道调查要求

（1）位置、结构尺寸、覆土厚度测量

工作内容：包括平面位置、尺寸(断面结构形式)、材质、埋深、高程情况。

平面位置、高程及埋深测量：对覆盖河道段采用全站仪在河道内部实测其箱涵顶板、底板、两侧边墙的空间位置。对于高程、平面位置及形态变化不大的渠段，每20米测量一次箱涵内部结构的平面位置；对于高程、平面位置及形态变化的箱涵渠段（如渠道拐弯处），应增加测量定位点，直至测量数据成图，能反映箱涵现场的真实形态与结构。

断面尺寸测量：覆盖河道断面尺寸测量，采用钢尺丈量结合全站仪测量进行。

材质：对覆盖河道的内部结构形式、材料进行调查，并用文字进行描述。

(2) 排放口、隐患调查

本次暗渠化河道调查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巡查和电视拍摄的方法，进入暗渠化河道对其外观进行缺陷素描、摄像的方法。

人工巡查电视拍摄，对暗涵进行全程拍摄留证。在巡查拍摄工作之前，必须提前在现场标注测量桩号、排放口编号等信息。对于暗渠中的排放口、边墙与盖板损坏的位置，应多角度拍摄，确保所拍摄的画面清晰完整。

采用全站仪对排放口进行准确定位，调查排放口的空间位置、埋深、管径、材质等信息，并对其进行分类，采用流速—断面积计算排放口流量。初步分辨类别（雨水、污水、合流排放口），记录调查时间。为排放口污染源调查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2.2.3 暗渠化河道调查成果

提交暗渠化河道的位置、淤积情况、排放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dwg图形文件、EXCEL电子文件及视频文件。

成果包含后附表格：《暗渠化河道段基本情况一览表》、《暗渠化河道管线成果表》、《暗渠化河道内排放口调查统计表》等。

2.3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与评估

2.3.1 检测与评估目的

摸清排水口上游管道及检查井缺陷类别、外来水种类、水量大小、评估缺陷等级和雨污混接情况，为管道及检查井缺陷修复和雨污混接治理提供重要依据。

2.3.2 检测范围与方法

检测范围的重点是存在问题排水口上游排水管道和检查井。检测由排水口开始，由下游至上游，先干管后支管，应尽可能涵盖排水口服务范围内所有排水管道和检查井。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镇排水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等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从事排水管道检测和评估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检测、调查人员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3.3 检测技术路线

由于全部管道进行内窥排查费用较高，耗时较长，建议先布设临时监测点位，测定流量和水质，缩小疑似问题点的范围，再进行 CCTV 检测。同时，检测小区出口处污水浓度值，为污水厂规模污染负荷计算提供数据支撑。

根据排水管道主要节点之间或与排水口出水的污染物浓度对比，快速确定需要检测的排水管道、检查井及需要检测、调查的内容。

(4)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评估方法

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要求。

(5) 按照《东莞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摸查成果资料验收标准（试行）》提交排水系统摸查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图、现状雨污管网图纸、统计表、技术总结报告、雨污混接点分布图及评估报告、管道缺陷分布图及检测与评估报告、暗渠分布图及调查统计报告、排污口分布图及调查统计报告等资料。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注：以财审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依据，由于工作量为暂估量，均存在调整可能，实际工作量超过暂定工作量，须经甲方确认下一步方案后才能继续进行。具体工作量以实际现场测量数据为准。结算方式：以投标单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_____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费用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以社区为单位，完成 100%社区排水系统摸查（含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暗渠调查和排污口调查），成果经征求涉及社区和相关部门意见进行整改后，支付至预估价的 30%；

(2) 排水系统摸查成果提交后，经磨碟河现场指挥部和招标业主单位现场复核，抽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预估价的 50%；

(3) 配合招标业主单位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要求补充摸查和检测相关管网，结果经招标单位复查满足设计要求，且获得工程初步设计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①以上费用以财审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依据，由于工作量为暂估量，均存在调整可能，实际工作量超过暂定工作量，须经甲方确认下一步方案后才能继续进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具体工作量以实际现场测量数据为准。结算方式： Σ 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工作量。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170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圆整）。

②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应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若中标人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属于中标人违约。

2、本合同的收费标准为：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测绘局、财政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9〕17号）、《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未尽项目参照东莞市同类项目价格。注：以上各标准中同类工作均有价格的按照最低标准执行。

3、本合同的结算方式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测绘局、财政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9）17号）、《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及其他相关收费规定下浮，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20%。即：结算价=Σ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工作量，具体工程量以业主最终确认的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第七条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的工作成果以及与工作成果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

第八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九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乙方应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

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最终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赔付人民币1万元，如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改；如服务成果经甲方退回累计达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8、甲方按照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额赔偿。

9、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11、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二：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本声明书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书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配备的设备清单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18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2018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格式5.1）；

5.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二：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隐含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的总价包干合同。

2、投标人自行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

3、在合同期间，投标总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报价依据和说明 (可另附页):					

注: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3）唱标信封【一份】（含电子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
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中心所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企业类型：

4、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6、投标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六、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总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3) 如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4)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九、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十、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三、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4) 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5)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二、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资质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竣工日期	项目质量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三、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四、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附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一、质疑人基本情况

质疑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质疑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信息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开标日期：

中标或成交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1第_页）。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2第_页）。

法律依据：_____

四、质疑请求

请求：

.....

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如有）。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